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桂建科〔2021〕1号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建筑节能）  
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促进建筑节能工作的带动引导作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

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申报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1年度重点支持项目(第二批)

- (一)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 (二)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 (三)绿色照明示范项目;
- (四)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

### 二、申报单位

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由乡镇级以上学校、医院作为申报单位。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联合参与项目建设的其他关联单位作为申报单位。绿色照明示范项目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申报单位。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由从事建筑节能工作的研究机构、企业、高校作为申报单位。

###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组织推荐。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推荐,其他项目由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推荐。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应符合《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要求。

2. 项目申报应签订《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详见附件2)。

3. 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和绿色照明示范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方案及经当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工程方案进行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应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实施申报方案的全部技术内容；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应技术方案完善、指标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符合要求。

(三) 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应遵循逐级申报原则。申报项目属于设区市本级的，须经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核后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项目属于市辖区、县(市)、乡镇的，须经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核，并经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推荐后，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 材料报送。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电子版材料刻录成光盘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处负责汇总全区申报项目及项目申报工作答疑。项目申报指南等附件请自行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www.gxzjt.gov.cn/>)下载。

(五) 申报截止时间。项目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推荐单位要按本通知要求认

真做好项目遴选和审核把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辖区内项目申报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力求申报项目具有特点、符合条件。

（二）确保真实，注重质量。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项目若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单位 2021 年及以后申报资格，同时追究相应责任。获批立项项目应在资金预算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招标投标，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三）压实责任，明确职责。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市本级获批立项项目，并指导、监管所辖县（市、区）项目实施；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县（市、区）辖区内获批立项项目。2021 年 7 月起，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汇总本辖区内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每月 25 日前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验收及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处 莫越程

联系电话：0771-2260042

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桂咏梅

联系电话：0771-5331787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2014 室

联系人：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监督管理处 杨远福

联系电话：0771-2612457

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 附件： 1.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建筑节能）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  
(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 目 录

目 录 .....	7
一、申报项目类型及指南 .....	8
(一) 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	8
(二)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	10
(三) 绿色照明示范项目 .....	12
(四) 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 .....	13
二、附件 .....	14
附件 1.1 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申报书 .....	15
附件 1.2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 .....	23
附件 1.3 绿色照明示范项目申报书 .....	27
附件 1.4 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 .....	31

## 一、申报项目类型及指南

### (一) 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 1. 申报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寄宿制学校及医院，广西建筑节能领域合同能源管理储备库内的项目优先考虑。

#### 2. 申报单位

乡镇级以上学校、医院。

#### 3. 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改造项目应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 m<sup>2</sup> 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学校或医院建筑。优先支持乡、镇级拥有一定规模、设备陈旧、能耗较高、急需改造，有配套资金的学校、医院等项目。

(2) 申报节能绿色化改造的项目，应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对既有公共建筑的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动力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围护结构、给排水系统等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绿色化改造，并达到节能率和星级等级要求：

① 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后，建筑节能率应不低于 15%（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进行改造节能量（率）核定）；

② 学校、医院内建筑（或建筑群）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后，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且应符合国家现行《既有建筑

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一星级以上(含一星级)评价等级要求。

(3) 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后,建筑使用的功能原则上不能发生改变。

(4) 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应同步设计、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工程验收前,应至少实现持续 2 个月将实时采集的能耗数据稳定上传到自治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5) 已获得国家或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 4. 申报材料

(1) 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1.1);

(2) 申报建筑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或者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 建筑产权证明或能证明建筑面积的其他材料;

(4) 节能诊断报告:由第三方节能量核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节能诊断,重点统计建筑基本信息、用能用水设备清单、近 1-3 年能耗数据和运行记录,分析外窗等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诊断空调、照明、热水、供配电系统等能耗情况,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并出具的节能诊断报告;

(5) 专项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方案;

(6) 工程预算书(其中必须明确改造项目全部费用,精装修费用除外);

(7)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详见附件

2)。

## 5. 项目实施周期

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

## 6. 资金分配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资金，拨付比例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2) 补助标准：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单个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 (二)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 1. 申报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民用建筑。

#### 2. 申报单位

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联合参与项目建设的其他关联单位。

#### 3. 申报条件及要求

2021 年度重点支持以下两类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1) 申报项目为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进行设计，绿色建筑技术路线合理，示范效果优异，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满足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对通过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预评价的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进行奖励，并列入支持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项目名单。

(2) 申报项目为获得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建筑节

能)专项资金补助并满足剩余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示范项目。

#### **4. 申报材料**

(1)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1.2);

(2) 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3) 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4) 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图纸、设计方案、计算书、报告、图片等技术文件;

(5) 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的,应提供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复印件、自评估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6)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详见附件 2)。

#### **5. 项目实施周期**

原则上,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 2 年内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 **6. 资金分配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分配,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2) 补助标准:

① 自治区本级财政对 2021 年度获批立项的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先行奖补 20 万元,项目按要求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根据届时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政策进行奖补。

② 自治区本级财政对获得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并满足剩余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示范项目，予以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100 万元。

### （三）绿色照明示范项目

#### 1. 申报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需安装路灯的村屯。

#### 2. 申报单位

县（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局。

#### 3. 申报条件及要求

（1）集中应用节能环保照明技术、产品或照明自动监控系统的项目。优先支持未安装路灯或示范效果突出的村屯：

① 安装的路灯数量应不少于 90 盏；

② 采用 LED 光源，灯头功率应不低于 60W，色温、照度等参数指标应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 路灯灯杆高度应不低于 6m，壁厚应不低于 2.5mm，并应经热镀锌处理后喷塑；

④ 蓄电池应选用锂电池，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⑤ 太阳能光伏板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25 年。

（2）项目选用的绿色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要求。

（3）已获得国家或自治区本级各项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 **4. 申报材料**

(1) 绿色照明示范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1.3）；

(2) 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应明确项目后期运维方案，设备维保期外的维护经费原则上由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解决，并在申报方案中明确后期维保资金筹措方案；

(3) 工程预算书（必须明确路灯建设全部费用）；

(4)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详见附件 2）。

#### **5. 项目实施周期**

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 **6. 资金分配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资金，拨付比例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2) 补助标准：自治区财政对单个绿色照明示范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 **(四) 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

##### **1. 申报单位**

从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的研究机构、企业、高校。

##### **2. 申报条件及要求**

2021 年度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支持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研究等。

##### **3. 申报材料**

(1) 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 (详见附件 1.4);

(2)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详见附件 2)。

#### **4. 项目实施周期**

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 **5. 资金分配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资金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2) 补助标准: 自治区本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投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二、附件**

附件: 1.1 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申报书

1.2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

1.3 绿色照明示范项目申报书

1.4 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1.1

# 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实施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一、改造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项目地址			
纳入广西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连续两年超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改造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提交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节能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0%节能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成年份	
改造后预期总节能率	%	改造后预期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节能改造总投资 (万元)		投资回收期 (年)	
综合能耗指标 (千克标煤/m <sup>2</sup> )	改造前能耗指标	改造后预期能耗指标	改造后星级目标
改造投资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PPP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造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供暖通风空调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供配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与控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结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窗)		

二、计划进度与安排					
阶段	起止时间（年月）			实施具体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实施阶段					
工程验收					
三、改造项目相关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实施单位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改造方案 编制单位	(尚未确定的, 可暂不填写)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节能服务 机构	(尚未确定的, 可暂不填写)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 四、改造内容及方案简述

（内容必须包括：建筑及设备现状，能耗现状分析，能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节能绿色化改造内容及方案、具体改造内容的各项技术措施及主要指标、改造后节能量指标、星级评价等级、投资效益分析）

（不够可附页）

#### 五、申报单位意见及承诺

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经确认，情况属实，承诺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改造工程。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六、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审核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学校、医院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 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方案编制大纲

## 一、摘要

简要介绍节能绿色化改造方案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改造内容及节能措施（必须明确实施改造后的绿色评价等级）、节能改造日期及竣工时间、投资方式、投资金额、节能量（率）、回收期等。

## 二、建筑基本情况

（一）建筑物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名称、详细地址、建筑类型、竣工时间、建筑层数及面积、建筑使用功能分布、建筑业主及联系方式、建筑物业及联系方式。

（二）建筑维护结构信息：包括节能改造前围护结构的构造做法、热工性能及使用情况等。

（三）建筑用能设备设施信息：包括空调系统和设备、供热系统和设备、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梯、热水设备、监测与控制系统、特殊用能设备、其他设备的系统形式、设备型号和参数信息、运行控制方式等。

## 三、建筑能耗分析及节能技术路线

（一）建筑能耗分析：分析改造前 1-3 年项目的总能耗，暖通空调、照明、电梯等各用能系统分类、分项能耗及节能潜力，分析建筑能源管理现状及改造项目的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建筑物的节能潜力。

（二）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路线确定：确定节能绿色化改造所采

用的技术、各技术的特点及应用方法。

#### **四、节能绿色化改造内容**

（一）节能绿色化改造方案：包括改造目标、区域和主要改造内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的详细方案、围护结构节能改造的详细方案，以及实施过程中需要配套的图纸、分析资料等。

方案中必须详细阐述：根据国家现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编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后的项目（单体建筑或者建筑群）应至少满足一星级以上（含）评价等级要求。

（二）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包括能耗分项计量装置、数据传输、数据监测分析、与自治区级或市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对接、后期维护等。

（三）节能绿色化改造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施工验收程序和标准。

（四）维保方案：包括节能绿色化改造后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办法、与用户的培训及交接计划、设备维修保养计划。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五、节能绿色化改造效果预测分析**

（一）确定对比分析基准值。

（二）节能量分析：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进行改造节能量（率）核定，分析建筑耗能系统可能获取的性能提升及各设备可能获取的节能量（率）。

（三）整体节能效果分析：分析并评价建筑整体节能效果，包括节能率、节能量等。

（四）绿色化改造星级评价等级分析。

## 六、节能绿色化改造投资分析

（一）改造方案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预算和投资模式。鼓励学校、医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租赁或 PPP 模式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改造完成的项目，鼓励学校、医院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形式交由专业节能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投资效益分析：包括节能绿色化改造投资回收方式、节约能源费用及投资回收期。

## 七、附件材料

（一）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支持单位情况。

（二）相关附件。

1. 节能量（率）计算书；
2. 绿色化改造星级等级评价自评报告；
3. 相关节能绿色化改造的资料及图纸。

附件 1.2

##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实施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机: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编制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一、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绿色建筑 增量投资 (万元)		
设计节能率 (%)			年节能量 (tce)		
预计取得绿色建筑标识时间 (或已取得运行标识时间)					
二、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其他参与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支撑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项目简述	
绿色建筑评价情况	(不够可附页, 内容包括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达标情况)
经济技术性分析	(不够可附页)
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不够可附页)
四、资金申请提供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li> <li>□. 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li> <li>□. 申报单位简介、资金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li> <li>□. 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图纸、设计方案、计算书、报告、图片等技术文件;</li> <li>□. 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复印件、自评估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注:符合申报条件(2)的项目提供);</li> <li>□.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li> </ul>	

五、申报单位意见及承诺

本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已经确认，情况属实。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六、推荐及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及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绿色照明示范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实施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编制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规模	(明确安装的路灯数量和光源、灯杆高度等参数)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预测节能量	万千瓦时/年		
投资效益(千瓦时/元)			
二、建设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实施单位	(尚未确定可不填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三、项目简述

#### (一) 申请路灯安装的村镇概况

包括村屯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人口、自然环境条件、气候、太阳能利用条件、道路分布情况等。

#### (二) 路灯安装实施计划

(包括项目条件、建设规模、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预算和节能目标等)

### 四、申报单位意见及承诺:

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经确认,情况属实,承诺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路灯建设。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五、审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绿色照明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一、工程概况

(一) 包括地理位置、资源条件、使用功能、绿色照明项目实施前的用能状况等。

(二) 项目目前实施进展情况。

## 二、节能目标

## 三、技术方案

(一) 绿色照明示范项目技术方案。

(二) 本项目合理用能的标准或节能设计规范。

(三) 绿色照明示范项目的进度计划与安排。

(四) 运行维护和管理(含运维方案及运维经费筹措情况)。

(五) 技术经济分析。

1. 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
2. 详细投资预算;
3. 资金落实情况;
4. 节能效益预测;
5. 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分析;
6. 环境效益分析;
7. 实施本工程的风险分析(简要)。

## 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实施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 \_\_\_\_\_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编制

二〇二一年一月

## 一、立项依据

1. 本项目国内外研究概况和发展趋势

2. 本项目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二、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 具体研究内容和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

2. 研究方法

3. 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 三、预期成果和研究经费

1. 项目研究预期成果及效益

2. 经费概算及申请补助经费（单位：万元）

### 四、工作基础和条件

1. 承担单位概况

2. 本项目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

### 五、计划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

工作进度	主要工作内容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完成后主要考核指标：	

## 六、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分工
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分工

附件 2

##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 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b>项目名称</b>			
<b>项目申报单位</b>		<b>申报依据</b>	
<b>项目总投资</b>	(万元)	<b>申请财政资金</b>	(万元)
<b>项目实施目标</b>			
<p><b>项目申报单位承诺:</b></p> <p>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b>申报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诺:</b></p> <p>1.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负责项目实施、验收及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责任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b>申报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承诺:</b></p> <p>1.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责任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